

证券代码：872305

证券简称：百思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并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除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占全体董事人数 1/2 以上），并经股东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可以不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七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八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申请由被担保人提出，并由财务部向公司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决定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一）财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

信用情况，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的担保授权给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占全体董事人数 1/2 以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

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六）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